



北京轨道交通28号线（原CBD线）工程电力隧道改  
移工程施工02合同段（二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北京轨道交通28号线（原CBD线）工程电力隧道改移工程施工02合同段（二次）（招标项目  
编号：无），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轨道  
交通28号线(CBD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0]451号），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其他，出资比例为 政府投资40%，其他60%，招标人为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  
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北京轨道交通28号线（原CBD线）工程东大桥站~京广桥站区间电力隧道  
改移工程，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及其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暂估金额：4504356（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其它说明：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3）业绩要求：具有隧道工程（工法包  
含暗挖）施工业绩。（4）信誉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在最近三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5）项目经理（仅限1人担任）资格：具有市  
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本），且在确定中  
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6）其他要求：1）具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核

发的有效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  
投标期间未发生被有关部门暂扣情况；3)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与本单位有社会保险关系  
；4) 项目经理部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号文件要求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额的、  
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安C本），专业配备齐全，且与本单  
位有社会保险关系。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3-18 17:00:00 - 2025-03-24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本项目无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资格符合本章第3款规定的  
，须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  
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无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4-09 15: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  
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  
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1) 开标地点（采用现场方式开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安门办公  
区）三层开标区（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不限制投标单位名额。

##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

下载招标文件)

##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公益西桥向西650米路北轨道交通大厦D座

联系人: 龚女士

联系电话: 56937222

电子邮件: /

传真: 56937111

网址: /

招标人账号: /

招标人开户行: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11室

联系人: 张静、张建魏

联系电话: 13661138013、15811223731

电子邮件: bjjyzbb@163.com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